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五届六次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4:00，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先生主持。监事会主席鲁文武、监事马常海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吴洪伟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对监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。经审查，监事吴洪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，合法有效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7,933,873,89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50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